

# 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兰财大会计字〔2026〕29号

---

## 会计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各系、各科室、各班级：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院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若干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且人数为单数）；专家审核小组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鉴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及其他赛项、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学院自主加分等材料。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纪检委员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人数为单数）。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与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应保持相互独立，成员不能互兼，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邢铭强 刘旭鹏

成员：吴玉彬 芦海燕 方文彬 郭恒泰 李晓燕

#### 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张鲜华

成员：苏耀华 孙 颖 姜丽莎 宋传智

####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组长：王志学

成员：李 洁 孟志华 漆 源 王 琦

## 二、推荐对象及遴选条件

###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本科三年提前毕业的学生）。

## （二）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含3.0）以上，且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在前20%（含20%）内，已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以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雅思、托福等参照不低于四级425分标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以官方成绩单数据为准。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专业能力。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 三、推荐工作程序

#### （一）学生申报

符合推荐条件申请推免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

2.《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附件3）

3.成绩单纸质版

4.成绩单 PDF 版，命名方式：学号+姓名+成绩单.pdf，例：202309010177 张三成绩单.pdf

5.CET-4 成绩单纸质版

6.CET-4 成绩单 PDF 版，命名方式：学号+姓名+CET-4 成绩单.pdf，例：202309010177 张三 CET-4 成绩单.pdf

7.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及其他赛项、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学院自主加分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DF 文档。

#### （1）格式要求

所有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和 PDF 文档。

复印件需清晰完整，不得涂改、裁剪。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获奖名称、颁奖单位、时间、成绩、颁发单位公章等）需清晰可辨，若因复印模糊导致信息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材料。



材料需按类别整理，按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及其它赛项、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学院自主加分等分类排序，每类材料按获得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并在每类材料前附清单（注明材料名称、获得时间、颁发单位等信息）。

复印件尺寸统一为 A4 纸，若原件尺寸大于 A4 纸，需按 A4 纸比例缩小复印；若原件尺寸小于 A4 纸，需复印在 A4 纸上，不得折叠。

## （2）真实性保障

学生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所有材料复印件的首页右上角签署“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字样，并手写签名及日期。

学院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若发现伪造、变造材料等情况，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 （3）提交方式

材料需装订成册，使用 A4 纸规格的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需注明“学号+姓名+专业+推免材料”。

同时需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命名规则为“学号+姓名+专业+材料类别+材料名称”，按类别建立文件夹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学号+姓名+专业+推免材料电子版”。

## （4）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后提交，提交后不再退还，请学生自行留存原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的学生，学院有权不予受理推免申请，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8.可补充其他相关材料。

## **（二）学院审核**

学院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进行综合评价，计算综合排名分数并按学生所就读专业进行排名。

## **（三）综合评价及排名**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及排名。

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计分法。综合评价由本科学习阶段学业初修成绩（不计辅修成绩）、奖励成绩两部分构成，学业初修成绩占 80%，奖励成绩占 20%。按综合评价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学业初修成绩排名，学业初修成绩相同时按照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仍相同的按照专业核心课平均成绩排名，分数按照教务系统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

学业初修成绩按照前三学年平均成绩计算。奖励成绩按 100 分计算，奖励项目包括科研成果（25 分）、学科专业竞赛（25 分）、创新创业及其它赛项（25 分）、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25 分）、学院自主加分（5 分）五个方面。学生在某项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最高水平成果项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单个项目不得超出上限

分值，超出时按照上限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拟定具体奖励赋分细则。具体如下：

### 1.科研成果（25 分）

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兰州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国家专利授权，参与结项的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服务社会成果获得地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或采纳。

科研成果具体由科技处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加入奖励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2.学科专业竞赛（25 分）

学生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竞赛项目以参赛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甘肃省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为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认定。

### 3.创新创业及其它赛项（25 分）

学生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加创新创业及其它省级及以上赛项，如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团中央主办的“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由创新创业学院、会计学院负责认定。

#### 4.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25分）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由校团委、会计学院负责认定；经批准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由国际交流中心认定。

#### 5.学院自主加分（5分）

主要为 CET-6 级考试成绩、获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ACCA、CIA、CMA 考试等方面，由会计学院负责认定。

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1《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认定标准》。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推荐基本条件及综合评价排名，确定初选学生名单。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奖励材料认真审核鉴定并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院根据综合排名由高到低排序，分专业确定拟推荐名单。

#### （四）拟推荐结果上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拟推荐名单后报教务处。

### 四、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在会计学院各专业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符合推免条件学生人数、升学率与专业建设情况等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 **五、工作纪律与监督**

1.学院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的申诉，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及时处理。

2.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荐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推荐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荐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荐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上报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3.学院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拟推荐的学生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履行诚信义务。对放弃推免资格而造成名额浪费的，会计学院在其毕业生档案中如实记载。

4.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

（1）思想政治和品德不合格者；

（2）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3）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4）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 六、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2.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附件 1：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认定标准

附件 2：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答辩记录表

附件 5：兰州财经大学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

会计学院

2026 年 8 月 27 日